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或“公司”）配股及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对辉丰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一次集中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二、培训地点

辉丰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培训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四、培训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义务和法律责任》

五、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用集中讲解方式。由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向涛负责讲授上述内容。

六、培训效果

通过本次集中培训，使辉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提高

了培训对象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向涛

刘向涛

屈正垚

屈正垚

